

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申請表

104.04.10 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資格審定：博士班研究生依據「博士班修業規定」，於修滿規定學分，配合其通過之學科考試科目情形，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方得填妥申請表格，並備妥相關證明，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系辦公室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

- a.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 + 通過選考專業科目 2 科。
- b.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讀書計畫 + 研究成果發表計點合計在 12 點（含）以上。
- c.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讀書計畫 + 通過選考專業科目 1 科 + 研究成果發表計點合計 6 點（含）以上。
- d.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讀書計畫 + 加修 4 專業科目。
- e.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讀書計畫 + 通過選考專業科目 1 科 + 加修 2 專業科目。
- f. 通過共同必考科目 1 科或完成讀書計畫 + 通過選考專業科目 2 科。

備註：如有採用讀書計畫抵免共同必考科目，上述研究成果發表合計點數不包含讀書計畫書內所需之研究成果點數。

本人擬申請適用條款：

a 條款 b 條款 c 條款 d 條款 e 條款 f 條款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研究所學業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